

# 中共泾县财政局 国 资 委 员 会 文件

## 中共泾县财政局 地方金融监管局 委员会文件

财党委〔2022〕11号



## 泾县财政局关于调整科级以上干部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乡镇财政所（分局），各股室、中心：

鉴于人事变动，经党委会研究决定并报县委组织部批准，对局科级以上干部分工进行调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曹斌同志（党委书记、局长）：主持财政局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全面工作。主管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工作。分管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张云海同志（党委委员、派驻纪检监察组长）：负责县纪委监委派驻县财政局纪检监察组工作。

李峥峰同志（党委委员、副局长）：负责金融监管、企业上市、财源建设、会计管理、政务服务窗口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（平安建设）、信访维稳。分管金融股、会计股（行政审批股）、企业上市服务中心、财源建设办公室。联系黄村

镇、丁家桥镇财政所。

胡学军同志（党委委员、副局长）：负责农业农村财务管理、乡村振兴、惠农补贴发放、国库集中支付、财政监督评价、税政法规、依法行政、普法宣传、内控建设。分管农业股、监督评价股（税政法规股）、惠农补贴资金管理中心、国库集中支付中心。联系琴溪镇、蔡村镇财政所。对接河长制、林长制、审计工作。

陶俊同志（党委委员、财政信息中心主任、副科级干部）：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、企业财务管理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、财政担保、信息化建设、招商引资、安全生产。分管行财股、企业股、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（国资股）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中心、财政信息中心。协管文明创建工作。联系县属国有企业、云岭镇财政分局。

沈丽丽同志（党委委员、乡镇财政管理中心主任、副科级干部）：负责乡财中心的日常事务、改革协调、政府债务管理、民生工程（实事）、预算绩效评价、文明创建、群团工作。分管债务办、民生办、乡镇财政管理中心、预算绩效评价中心。协助局长做好预算股、国库股工作。联系泾川镇财政所。

曹雪松同志（党委委员、非税收入管理中心主任、副科级干部）：负责非税中心的日常事务、社会保障资金管理、经济建设财务管理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、综合业务、政府采购、机关人事、财务、双拥、卫生健康、老干部工作。分管社保股、经建股、PPP 办公室、综合股（政府采购股）、非税收入管理中心。联系榔桥镇、汀溪乡财政所。对接路长制

工作。

陈莉同志(惠农补贴资金管理中心主任、副科级干部):负责惠农中心日常工作。协管统战、关心下一代工作。联系茂林镇财政所。

汪朝虹同志(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、副科级干部):负责国库集中支付和机关工会日常工作。协管青工委、妇委会、老干部工作。联系桃花潭镇财政所。

周旌安同志(党总支书记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中心主任、副科级干部):负责党总支、担保中心、机关日常工作。分管办公室。协管文明创建、作风和效能建设、目标管理考核、后勤保障、文书档案、机关保密、宣传培训、老干部工作。协助党委书记做好机关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工作。联系担保公司、昌桥乡财政所。

黄全国同志(四级调研员):驻村工作,不参与分工。

王富明同志(二级主任科员):驻村工作,不参与分工。

章宏同志(二级主任科员):协管民生工程工作。

刘四寿同志(二级主任科员):协管乡村振兴工作。

查爱国同志(二级主任科员):协管文明创建工作。

姚迎春同志(二级主任科员):协管财政监督评价工作。

赵仕财同志(二级主任科员):协管非税收入管理工作。

赵善雄同志(副科级干部):驻村工作,不参与分工。

董先敏同志(四级主任科员):协管文明创建、招商引资等工作。

胡道胜同志(四级主任科员):协管惠农补贴工作。

汤正虎同志(四级主任科员):协管会计管理工作。

江荣福同志（四级主任科员）：协管国资管理工作。

叶建平同志（四级主任科员）：协管文明创建工作。

汪 璞同志（四级主任科员）：协管文明创建、招商引资、综合治理、信访维稳、安全生产等工作。

为保证班子联络畅通，提高工作调配效率、促进分管岗位互帮互协，决定以下同志互为 A、B 岗：

胡学军与李峥峰同志；

陶俊与周旌安同志；

沈丽丽与曹雪松同志。



抄 送：县委组织部、县担保公司